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 人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1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县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3 泗县债/23 泗县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18日，东方金诚对泗县城投及“23 泗县债/23 泗县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 泗县债/23 泗县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

因公司人事调整，根据泗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陈继峰变更为高邵伟，财务负责人由周会敏变更为王伟。根据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泗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潘得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康、尤苗苗、高邵伟、吴岩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该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正常，经营状况稳健，本次人员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次变动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 泗县债/23 泗县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